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A 條，本人動議：「由於 300 億抗疫基金只能涵蓋部分行業，但有不少工種的打工仔女已被裁員或被迫放無薪假，例如非資助教育機構（即私營補習社及教育中心等）被教育局指令停課，令整個行業陷入「零收入」困境，僱主也難以支付租金及員工薪金。抗疫基金應要確保受資助的中小企業的措施能令員工受惠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推出第二階段抗疫基金，並支援今次未能被納入支援範圍內的行業，同時要求教育局立即調動資源發放特別津貼，幫助業界解決租金和員工薪酬的燃眉之急。」

動議人：梁耀忠

2020 年 2 月 21 日